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51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
訴訟代理人　陳啟成
被　　告　新創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慧珠
被　　告　黃光絡
訴訟代理人　楊慧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28,5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28,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新創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新創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1日邀同被告楊慧珠、黃光絡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及300萬元，原告並於同年7月12日分別撥貸合計750萬元，約定自斯日起至114年7月12日止分84期按月攤還本金，並約定依附表方式計算清償期、利息及違約金。詎料，被告新創公司自108年8月12日即未依約繳交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㈠項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至今尚欠本金6,428,5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楊慧珠、黃光絡二人既為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為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均為認諾。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本院108 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時對原告之請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見本院卷第81頁），依上揭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沈柏樺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	違約金
1	3,857,136元	自108 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3.44%	自108 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內，依左列利率10% 計算；逾期6 個月以上，依左列利率20% 計算。
2	2,571,420元	自108 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4.31%	

（續上頁）

小計	6,428,556元		